

山家清事
宣政雜錄
碧湖雜記

清尊錄
續墨客揮犀
大唐傳載



清

尊

錄

撰人不詳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山家清事（及其他五種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ISBN 7-101-00894-1/K·367

此據古今說海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清尊錄

政和初，冀州客次中，或言某官之家有異事，語未畢，而某官者至，因自言某妻生一男一女而死，某既再娶矣，一日亡妻忽空中有聲，如小兒吹叫子狀，三二日輒一至，某問之曰：君亦有形乎？曰有之，即見形如平生，絃匏咸泣，然近人輒引去，常相距十許步，因謂曰：昔爲夫婦，今忍不相親，於是相與坐堂中，某起執其手，則堅冷如冰鐵，妻勃然擊手去，後五日乃復來，僵曰：前日遽驚我何耶？某再三謝之，竟不可近，久之後妻忽步其先祖云：汝夫前妻爲恠，乃陰府失收耳，今已召捕且獲，後數日果絕。

建炎初，關陝交兵，京西南路安撫使司檄諸郡凡民家畜三年以上耨者，悉送官，遠者以乏軍興論，金州石泉縣民楊廣，貲鉅萬，積粟支三十年，因是怏怏得疾，廣故豪橫，兼并其鄉鄰，甚患苦之，既病篤，絕見惡人，雖妻子不得見，自隙窺之，則時悴所藉稍藁而食，累日所食方數尺，乃死，斂畢，棺中忽有聲，若槌蹋者，家人亟呼匠欲啓棺，匠曰：此非甦活，殆必有恠，勿啓，其子不忍，啓之，則一殭躍出，嘶鳴甚壯，衣帽如蟬蛻然，家塾之隙屋中，一日其子婦持草飼驢，忽跳齧婦臂流血，婦羸暴忿怒，取抹草刀刺之，立死，廣妻遂訴縣，稱婦殺翁，縣遣修武郎王直臣往驗之，備得其事。

興元民有得園遺小兒者，育以爲子，數歲美姿首，民夫婦計曰：使女也，教之歌舞，獨不售數十萬錢邪？婦曰：固可詐爲也，因納深屋中，節其食飲，膚髮腰步皆飾治之，比年十二三，嫣然美女子也，攜至成都，教以

新聲。又絕警慧。益祕之。不使人見。人以爲奇貨。里巷民求爲妻。不可。曰。此女常歸之貴人。於是女僧及貴游好事者。踵門一覲。而輒避去。猶得錢數千。謂之看錢。久之。有某通判者來成都。一見心醉。要其父。必欲得之。直至七十萬錢。乃售。既成券。喜甚。置酒與客飲。使女歌。侑酒。夜半客去。擁而致之房。男子也大驚。遣人呼其父母。則遁去。不知蹤跡。告官召捕之。亦卒不獲。時張子公尹蜀云。

鄭州進士雷融復。預貢人。都距都城一舍。宿僧寺法堂上。方睡。忽有聲叱之者。嗣復驚起。視之。則一物如鶴。色蒼黑。目炯炯如燈。鼓翅大呼甚厲。嗣復皇恐。避之。廡下乃止。明日語僧。對曰。素無此怪。第旬日前有叢椒堂上者。恐是耳。嗣復至都下。爲開寶一僧言之。僧曰。藏經有之。此新死屍氣所變。號陰摩羅鬼。此事王頓侍郎說。

狄氏者。家故貴。以色名動京師。所嫁亦貴家。明艷絕世。每燈夕。及西池春遊。都城士女。謹集。自諸王邸第。及公侯戚里。中貴人家。輦幕車馬相屬。雖歌姝舞姬。皆飾璫翠。佩珠犀。覽鏡顧影。人人自謂傾國。及狄氏至。靚粧却扇。亭亭獨出。雖平時妬悍自銜者。皆羞服。至相忿詆。輒曰。若美如狄夫人邪。乃敢凌我。其名動一時如此。然狄氏資性貞淑。遇族遊羣。飲澹如也。有滕生者。因出遊觀之。駭慕喪魂魄。歸悵悵不聊生。訪狄氏所厚善者。或曰。尼慧澄與之習。生過尼。厚遺之。日日往。尼愧謝問故。生曰。極知不可。幸萬分一耳。不然且死。尼曰。試言之。生以狄氏告。尼笑曰。大難大難。此豈可動邪。具道其決不可狀。生曰。然則有所好乎。曰。亦無有。唯旬日前。尉我求珠璣頗急。生大喜曰。可也。卽索馬馳去。俄懷大珠二囊。示尼曰。直二萬緡。願

以萬緡歸之。尼曰：「其夫方便北，豈能違辦如許債邪？」生亟曰：「四五千緡，不則千緡，數百緡皆可。」又曰：「但可動，不顧一錢也。」尼乃持詣狄氏。果大喜，玩不已，問須直幾何。尼以萬緡告。狄氏驚曰：「是纔半直爾。」然我未能辦奈何？尼因屏人曰：「不必錢，此一官欲視事耳。」狄氏曰：「何事？」曰：「雪失官耳。」夫人弟兄夫族皆可爲也。狄曰：「持去。」我徐思之。尼曰：「彼事急，且投他人，可復得邪？」姑留之。明日來問報，遂辭去。且以告生。生益厚餉之。尼明日復往。狄氏曰：「我爲營之良易。」尼曰：「事有難言者。」二萬緡物付一禿嫗，而客主不相問，使彼何以爲信？狄氏曰：「奈何？」尼曰：「夫人以設齋來院中，使彼若邂逅者可乎？」狄氏頷而搖手曰：「不可。」尼慍曰：「非有他，但欲言雪官事，使彼無疑耳。果不可，亦不敢強也。」狄氏乃徐曰：「後二日我亡兄忌日，可往。」然立語重遣之。尼曰：「固也。」尼歸及門，生已先在。詰之，具道本末。拜之曰：「儀秦之辨，不加於此矣。」及期，尼爲齋具，而生匿小室中。具酒肴俟之。哺時，狄氏嚴飾而至。屏從者，獨攜一小侍兒見尼曰：「其人來乎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頃視畢，尼使童子主侍兒引狄氏至小室。褰簾見生，及飲具，大驚，欲避去。生出拜。狄氏答拜。尼曰：「郎君欲以一廬爲夫人壽，願勿辭。」生固頡頏。狄氏頗心動，睇而笑曰：「有事第言之。」尼固挽使坐，生持酒勸之。狄氏不能卻，爲酬卮，卽自持酒酌生。生因徙坐擁狄氏曰：「爲子且死，不意果得子擁之。」卽韓中。狄氏亦歡然，恨相得之晚也。比夜散去，猶徘徊顧生，挈其手曰：「非今日幾廬作一世人。」夜當與子會。自是夜輒開垣門召生，無闕夕，所以奉生者靡不至。惟恐毫絲不當其意也。數月，狄氏夫歸。生小人也，陰計已得狄氏，不能棄重賄，伺其夫與客坐，遣僕人白曰：「某官嘗以珠直二萬緡質第中，久未得直，且訟于官。」夫謬貽入詰。狄氏語塞曰：「然。」夫督取

還之。生得珠，復遣尼謝狄氏。我安得此？貸于親戚以動子耳。狄氏雖悲甚，終不能忘生。夫出輒召與通，逾年夫覺，聞之嚴。狄氏以念生病死。余在大學時親見。

崇寧中有王生者，貴家之子也。隨計至郡下，嘗薄暮被酒，至延秋坊，過一小宅，有女子甚美，獨立于門，徘徊徙倚。若有所待者。生方注目，忽有驕騎呵衛而至，下馬於此宅。女子亦避去，匆匆遂行。初不暇問其何姓氏也。抵夜歸，復過其門，則寂然無人聲。循牆而東，數十步有隙地丈餘，蓋其宅後也。忽自內擲一瓦出，拾視之，有字云：夜於此相候。生以牆上剝粉戲書瓦背云：三更後宜出也。復鄉人焉。因稍退十餘步伺之。少頃一男子至，周視地上無所見，微歎而去。既而三鼓，月高露合，生亦倦睡欲歸矣。忽牆門札然而開，一女子先出，一老嫗負簞從後，生遽就之。乃適所見立門首者。熟視生，愕然曰：非也。回顧嫗，嫗亦曰：非也。將復入，生挽而却之曰：汝爲女子，而夜與人期至此？我執汝詣官。嫗聲一出，辱汝門戶。我邂逅遇汝，亦有前緣，不若從我去。女泣而從之。生攜歸逆旅，匿小樓中。女自言曹氏，父早死，獨有己一女，母鍾愛之，爲擇所歸。女素悅姑之子某，欲嫁之，使乳嫗達意於母。母意以某無官，弗從。遂私約相奔。墻下微歎而去者，當是也。生既南宮不利，遷延數月無歸意。其父使人詢之，頗知有女子偕處，大怒，促生歸。局之別室，女所廝甚厚。太半爲生費。所餘與嫗坐食垂盡，使人訪其母，則以亡女故，抑鬱而死久矣。女不得已與嫗謀，下汴訪生所在。時生侍父官閩中。女至廣陵，資盡不能進，遂隸樂籍。易姓名爲蘇媛，生游四方，亦不知女安否。數年自浙中召赴闕，過廣陵，女以倡侍燕識生。生亦訝其似女，屢目之。酒半，女捧觴勸，不覺兩淚墮酒中。生

悽然曰。汝何以至此。女以本末告。淚隨語零。生亦婉歎流涕。不終席。辭疾而起。密召女。納爲側室。其後生子。仕至尚書郎。歷數郡。生表弟臨淮李從爲余言。

大桶張氏者。以財維長京師。凡富人以錢委人。權其子而取其半。謂之行錢。富人視行錢。如部曲也。或過行錢之家。設特位置酒。婦女出勸。主人皆立侍。富人遲謝。強令坐再三。乃敢就位。張氏子年少。父母死。主家事。未娶。因荊州西瀝口神歸。過其行錢。孫助教家。孫置酒數行。其未嫁女出勸。容色絕世。張曰。我欲娶爲婦。孫恐不可。且曰。我公家奴也。奴爲郎主丈人。隣里笑怪。張曰。不然。煩主少錢物耳。豈敢相僕隸也。張固豪侈。奇衣飾。卽取臂上古玉一條。脫與女。且曰。擇日納幣也。飲罷去。孫隣里交來賀曰。有女爲百萬主母矣。其後張別議婚。孫念勢不敵。不敢往問期。而張亦恃醉戲言耳。非實有意也。逾年張婚他族。而孫女不肯嫁。其母曰。張已娶矣。女不對面私曰。豈有信約如此而別娶乎。其父乃復因張與妻視神回。并邀飲其家。而使女窺之。旣去。曰。汝見其有妻可嫁矣。女語塞。去房內蒙被臥。俄頃卽死。父母哀慟。呼其鄰鄭三者告之。使治喪具。鄭以送喪爲業。世所謂作行者也。且曰。小口死。勿停喪。卽日穴壁出瘞之。告以致死之由。鄭辦喪具。見其臂有玉一條。脫心利之。乃曰。某一園在州西。孫謝之曰。良便。且厚相酬。號泣不忍視。急揮去。卽與親族往送其殯而歸。夜半月明。鄭發棺欲取條。脫女驟然起。顧見鄭曰。我何故在此。亦幼識鄭。鄭以言恐曰。汝之父母怒汝不肯嫁。而念張氏辱其門戶。使我生埋汝於此。我實不忍。乃私發棺而汝果生。女曰。第送我還家。鄭曰。若歸必死。我亦得罪矣。女不得已。鄭匿他處以爲妻。完其殯而徙居州東。

鄭有母，亦喜其子之有婦。彼小人不暇究所從也。積數年，每語及張氏，猶忿悲欲往質問前約。鄭每勸阻防閑之。崇寧元年，聖端太妃上仙，鄭常從御製至永安，將行，祝其母勿令婦出遊。居一日，鄭母晝睡，孫出餽馬，直詣張氏門，語其僕曰：「孫氏第幾女？欲見某人，其僕往通。」張驚且怒，謂僕戲己。罵曰：「賤奴，誰教汝如此？」對曰：「實有之。」乃與其僕俱往視焉。孫氏望見張，跳跟而前，曳其衣，且哭且罵。其僕以婦女不敢往解，張以爲鬼也，驚走。女持之益急，乃擊其手，破流血，推仆地，立死。餽馬者恐累也，往報鄭母。母訴之有司，因追鄭對獄，具狀已而。園陵復土，鄭發冢罪該流，會赦得原。而張實推女而殺之，雖死罪也。雖妾獲貨，猶杖脊竟，髮毆死獄中。時吳扶顓道尹京，有其事云。

建炎初，劇盜張遇起江淮間，所至噬螫無噍類，衆且數十萬。其裨將馬吉者，狀絕偉，善用兵，然頗仁慈。每戒軍士勿妄殺人，曰：「爲盜脫饑耳，得食則已，奈何廣殺？」凡虜獲士人及僧道，輒條別善遇之。有疾病，視其起居飲食甚篤。士卒得女以獻者，置別室，訪其親戚還之。無所歸者，擇配嫁。由是遇帳下嚮之曰：「是收軍情者。」遇怒，掃場欲斬之，呼至，數其罪，嘻笑自若。曰：「賊殺賊，豈須有罪邪？」何云云如是。我死固分耳。既就地坐，瞑目合爪，視之死矣。遇雖殘忍，亦爲變色。左右至流涕。古稱得道至人，以至佛菩薩，多隱盜賊牢獄屠釣中，以其救人，如吉殆是耶。

富韓公謝事居洛，一日邵康節來謁，公已不通客。惟戒門者曰：「邵先生來，無早晚入報。」是日公適病足，臥小室，延康節至臥床前，康節笑曰：「他客得至此邪？」公亦笑指康節所坐胡牀曰：「病中心忤忤，雖兒子來立。」

語遺去。此一胡床。惟待君耳。康節顧左右曰。更取一胡床來。公問故。答曰。日正中。當有一綠衣少年。騎白馬。候公。公雖病。強見之。公薨後。此人常秉史筆記公事。公素敬康節。神其言。因戒閹人曰。今日客至。無貴賤。立爲通。既午。果范祖禹夢得來。遂延入。問勞勩。疊且曰。老病卽死。念平生碌碌無足言。然竊懷朴忠。他時筆削。必累君。願少留意。夢得惶恐。回測避席謝。後十餘年。修裕陵實錄。夢得竟爲修撰。韓公傳此事。尹侍郎說。

雷中錫者。江西人。紹興中。一舉中南省高第。廷試前三日。客死都下。捷音與訃。隨至鄉里。其妻日夜悲哭。忽一夕。夢中錫如平生。自言我往爲大吏。有功德於民。故累世爲士大夫。然嘗誤入死囚。故地下罰我凡三世。如意時暴死。前一世。仕久連蹇。後忽以要官召。纔入都門而卒。今復如此。凡兩世矣。要更一世。乃能以償宿譴耳。其事可以有爲治獄者之戒。

右清尊錄。廉宣仲布所撰。或謂陸公務觀所作。非也。蓋二公同時。後人因誤指耳。至大改元三月。華石山人識。